

致《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本人在港大做科學研究。我已在書信 CB(2)1359/13-14(07) 中提到，變性手術後要接受長期賀爾蒙治療的致癌風險，因此我反對修改婚姻法。對於有提議用行政手段去更改性別以致可以合乎婚姻法，我更是極之反對，因為就算跨性別人士拿到結婚證明書，也不代表他們就不會自殺或濫用藥物。我們必需要先清楚了解，跨性傾向是先天基因還是後天環境因素所致，才能對症下藥，解決問題。

2010 年，瑞典研究了 3800 對雙胞胎人士，證明就算有相同基因的兩個人，亦可以在不同的後天環境下而發展出不同的性傾向。報告指出，性傾向的形成，環境因素佔了 6-8 成，證明後天環境才是導致性傾向混亂的主因。2009 年，日本研究了 500 人，發現跨性別人士身上的性激素基因與正常人的性激素基因沒有任何分別，證明跨性別人士性生理上的賀爾蒙分泌是正常的，表示他們的性別認同出現混亂與生理及遺傳基因沒有關係。2013 年，中國大陸研究了 600 位男士，證明若在家中兄弟排行最小、父親是同性戀，或在成年之前，父親對待很差而母親對待很好、父親懦弱而母親專橫、曾被當作女孩子養、曾喜歡扮女孩、與異性交往受挫、曾遭受性虐待、曾接觸有關同性戀的書籍、電影並從中體驗到性快樂。以上的種種情況，都與成年後發展出性別角色認同混亂有關。

其實還有更多的科學研究，都證明跨性別傾向是可以避免的。「性別認同障礙」，是經過長期的環境因素影響而成的精神病。不過，社會上亦有介乎於正常與「性別認同障礙」之間的人士，當中大部分是兒童及青少年。

基於以上原因，我強烈反對修改婚姻法，因為會對傳統價值及宗教自由帶來巨大衝擊，做成社會嚴重分裂。而且不能真正解決跨性別人士心靈上出現的問題，卻只會錯誤地把跨性傾向正常化，誤導了那些介乎於正常與「性別認同障礙」之間的人士，而間接剝削他們可以回復正常的機會。因此，我建議政府成立「關愛性小眾基金」，鼓勵社會上有愛心的機構與人士及宗教團體，一起去與跨性別人士同行，並對症下藥，以減低他們自殺的傾向。我所說的關愛，不是主張任性放縱情慾的戀愛，而是愛人如己、無私奉獻的真愛。我盼望香港能成為世上用關愛而無須立法去解決這文化問題的城市。阿門

黎克勤

29-4-2014